

專案質詢

8-5-8-02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寵物買賣業者販售寵物，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，違者可開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經查，自 100 年修法至今，全國開罰件數竟僅 9 件，總金額僅 32 萬元。事實上，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全國竟僅開罰 9 件，不僅令人感到訝異，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，實在令人難以接受。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將更難獲得解決，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，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100 年修法至今違反動保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遭受裁罰之件數及金額

縣市別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至今
台 中 市	1 件/2 萬元	0	1 件/2 萬元	0
台 南 市	1 件/4 萬元	0	1 件/2 萬元	0
高 雄 市	0	0	1 件/4 萬元	0
桃 園 縣	1 件/4 萬元	0	1 件/4 萬元	0
花 蓮 縣	1 件/4 萬元	1 件/6 萬元	0	0
其 他 縣 市	0	0	0	0
總 計	4 件	1 件	4 件	0 件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明文規定：「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，其寵物來源，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；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。」，違者可依 28 條開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。然經查，自 100 年 1 月上述條文適用日起至 103 年 3 月共計 40 個月，全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而遭到第 28 條開罰案件之件數合計僅 9 件，總金額 32 萬元。
- 二、我國流浪動物增生問題嚴重，目前流浪動物來源第一名為「流浪動物再繁殖」，第二名為「飼主任意棄養」。針對上述兩項問題，政府以「推行節育」以及「寵物植入晶片」為主要政策。立法院亦於 100 年通過動保法修正，明訂寵物業者販賣寵物給民眾時，必須先替寵物植入晶片使得販售。寵物業者販售寵物幼犬予消費者應先植入晶片，可謂是最上游、最容易把關的一道城牆，一旦寵物進入各消費者的家庭中，要進行晶片查核，困難度就增加許多，稽查人力及經費也會倍增。
- 三、事實上，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全國竟僅開罰 9 件，不僅令人感到訝異，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。
- 四、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便更難獲得解決，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，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。